

#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文件

汽院发〔2016〕6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紧急抢修项目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紧急抢修项目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

2016年5月12日

#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紧急抢修项目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明确职责，更好的服务师生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：

1. 水、电、汽、暖的相关设施、设备、管线路；
2. 屋面防水层或其它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修缮工程；
3. 其它对正常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和有重大安全隐患的修缮项目。

## 二、审批程序：

1. 水、电、汽、暖的相关设施、设备、管线路紧急抢修由后勤管理处提出并实施，所需费用在年度能源维修预算中列支，同时报校发展规划部门备案；

2. 概算金额在 1 万元以内的项目、屋面防水层或其它严重影响使用的、对教学产生重大影响的紧急抢修由使用或管理单位提出，由基建管理处和后勤管理处按处内程序批准并实施；

3. 概算金额在 1-5 万元以内的紧急抢修项目，由使用或管理单位提出，校发展规划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；

4. 概算金额超过 5 万元的紧急抢修项目，需报请主管校领导同意后实施。概算金额超过 15 万元的紧急抢修项目，需报请校长同意后实施。

三、紧急抢修工程实行随报、随批、随修的管理程序。

四、紧急抢修项目获批后所需费用在年度基建维修费预算中列支。

五、紧急抢修项目在获批后应凭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基建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表》到审计处进行项目备案，在实施的同时补签施工合同，竣工后一个月内向审计处提交结算资料办理结算审计。

六、本办法作为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补充办法执行，校内其它文件如有冲突以本文件为准。

七、本实施细则由基建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办公室

2016年5月12日印发

---